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 1、药品名称: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
- 2、受理号:CXSL2303045
- 3、申请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申报结论:2023年6月16日受理的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肝上皮疹血管内皮瘤开展多中心、单臂、随机、开放的第二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相关介绍

培集成干扰素α-2注射液(商品名:派益生?)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病毒、免疫调节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本次临床试验申请为增加肝上皮疹血管内皮瘤适应症(KW-059)。

该产品由重组集成干扰素α-2基因重组蛋白经化学修饰形成的蛋白药物,其活性明显高于干扰素,同时避开了谷氨酰胺,能避免的免疫抑制作用;其在体内内源性降解速率慢,半衰期延长,支持一周给药一次,可能提高用药的便捷性和依从性;相较于治疗肝上皮疹血管内皮瘤临床应用。目前,肝上皮疹血管内皮瘤常见的治疗方案是肝切除术及肝移植,因此存在较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本次临床试验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现商业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河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的《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告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其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强、准。

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体现了相关部门对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行业地位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也是对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切实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1,000万元,上年同期为17,187.08万元,同比增长178.28%至192.19%。
- 2、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上年同期为6,097.92万元,同比增长63.99%至80.39%。
- 3、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9,500万元,上年同期为6,479.16万元,同比增长81.66%至103.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1,000万元,上年同期为17,187.08万元,同比增长178.28%至192.19%。

2、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1,000万元,上年同期为6,097.92万元,同比增长63.99%至80.39%。

3、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9,500万元,上年同期为6,479.16万元,同比增长81.66%至103.03%。

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9,500万元,上年同期为6,479.16万元,同比增长81.66%至103.03%。

二、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9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79.1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全面布局,开展核心产品“注射用聚酰胺类化合物”的营销工作,积极推进学术推广、药企准入等相关工作;努力拓展销售渠道,深化市场渗透,稳步实施各条经营业务,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呈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3,636.13	411,783.79	7.74%
营业成本	327,323.33	40,146.46	-70.04%
利润总额	37,758.84	14,664.81	-93.24%
净利润	36,454.38	41,286.04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24.07	30,687.59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67.64	33,757.61	-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6	0.210	-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46%	2.92%	-0.29%
总资产	2,770,263.69	2,711,078.44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196.04	1,454,886.21	2.43%
股本	196,151.03	196,151.0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	7.86	2.42%

注: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按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产品建设,提升运营能力,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加快向智慧广电运营商、数字服务提供商、数据应用开发商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6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4%,主要系智慧城市数字化业务和全国新媒体业务增长所致,中核百万级以上智慧城市数字化项目240个,合计金额13.4亿元,同比增长29%;净利润同比增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成本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智慧家庭与智慧城市数字化领域持续加大技术投入等。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数据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程度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8,356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8,356股,预留授予部分30,000股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圣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在《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示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授权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已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田丽玉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	604	30%
杨彩虹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风控管理部部长	10,000	3,000	30%
2. 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人)				
		362,560	114,761	31%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人)				
		100,000	30,000	30%
合计		494,516	148,356	30%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田丽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田丽玉和杨彩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田丽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彩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中的职务信息进行相应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首次授予部分归属38人,预留授予部分归属1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公告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解除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解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不构成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验[2023]验字第9002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38名激励对象缴款合计人民币1,787,677.76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改变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155,600.00元,股本仍为81,155,600.00元。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4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公示时间自2023年7月14日至7月20日。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业经通过公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认定的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中小企业核心力量。

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品牌形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公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源精电”)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优质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要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

本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质量效益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受益于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普源精电是一家全球性的电子测量仪器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量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凝聚极高价值潜能与远见卓识的优秀人才,为智慧世界和科技创新提供测试测量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始终秉持原始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关键技术,赋能全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测试测量应用,在数字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万用表及数据采集器等通用电子测量仪器产品方

面持续创新,并提供芯片级、模块级和系统级多层次解决方案,助力通信、新能源、半导体、教育科研及系统集成等众多广泛客户解决测试测量复杂挑战。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61

转债代码:127015,127049 转债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7月25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80,000股;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98元/股;
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70人;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司声明,监事会未接受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3.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司声明,监事会未接受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 2022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示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回执单》确认,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了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8.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30日;
2. 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6月30日;
3.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
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80,000股;
6. 预留授予对象人数:370人;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0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0,000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2022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激励对象		78000	97.47%	0.17%
合计		78000	97.47%	0.17%

注:1、在任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c. 上述激励对象中,将不会与明瑞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c. 上述激励对象中,将不会与明瑞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解除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预留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解除限售条件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而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解除期间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售解除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未达到100%;

(4)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的价格加上中国境内限制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系数(X)
2022年	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00,000元,且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R1≥100%且R2≥100%且R3≥100%	X=100%
2023年	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00,000元,且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3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R1≥100%且R2≥100%且R3≥100%	X=100%
2024年	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00,000元,且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4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R1≥100%且R2≥100%且R3≥100%	X=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

3、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n-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100%,则激励对象当期绩效考核得分=当期绩效考核目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目标)。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

3、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n-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100%,则激励对象当期绩效考核得分=当期绩效考核目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预留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解除限售条件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而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解除期间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售解除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未达到100%;

(4)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的价格加上中国境内限制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考核系数(X)
------	--------	------	---------